

# 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向关联人出售宝泰隆嘉园房产 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关于公司向关联人出售宝泰隆嘉园房产关联交易的事项》进行了审查并发表独立意见。董事会已向我们提交了关于本次关联交易的相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关联方资料、《宝泰隆嘉园购房规定》等相关资料，我们仔细审阅了相关材料并就有关情况进行了询问，现就上述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1、公司向焦宇阳女士、焦贵金先生、栾天聪女士、刘艳娇女士、周秋女士、刘晶女士出售宝泰隆嘉园房产事项构成关联交易，由于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涉及金额未达到《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规定的董事会审议标准，因此公司仅予以披露；上述事项的披露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和《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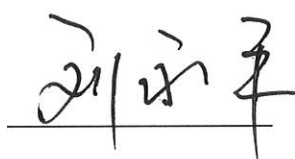
2、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交易依据《宝泰隆嘉园购房规定》进行定价，交易价格公允；本次向关联人出

售房产不会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良影响，不会对关联方形形成依赖，也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本次关联交易事项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我们同意本次公司向关联人出售宝泰隆嘉园房产关联交易的事项，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仅予以披露。

(此页无正文, 为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向关联人出售宝泰隆嘉园房产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刘永平: 

慕福君: 

闫玉昌: 

二〇一八年九月十七日